

中国深圳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中国上海**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中国北京**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台湾台北**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新加坡**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美国纽约**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新加坡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指引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是新加坡政府推出的一个永久居留权计划, 专门为有意移居新加坡的高净值资产企业家与投资者所设计的一项永久居留计划。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是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EDB) 和新加坡人力部 (MOM) 共同管理。

新加坡政府推出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主要是为了吸引投资者进入新加坡。如果个人符合申请标准并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批准的商业领域中进行投资, 则可以获得永久居留 (PR) 的身份。例如, 外国投资者须在新加坡注册公司或以现有的业务拓展并投资至少新加坡币 250 万元, 或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所批准的基金中投资不少于新加坡币 250 万元。

外国人透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取得新加坡永久居民 (PR) 的身份后, 主管机关将会核发为期 5 年的再入境许可证 (REP) 给予该外国人。再入境许可证 (REP) 对于申请人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因再入境许可证 (REP) 可以使申请人频繁的出入新加坡, 同时维持永久居民 (PR) 的身份。在满足续签评估标准后, 申请人也可以持现有的再入境许可证 (REP) 续签三年或五年。

根据申请人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的申请, 申请人的配偶以及未满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皆有资格申请新加坡永久居民 (SPR)。请注意, 取得新加坡永久居民 (SPR) 的男性皆有义务新加坡的国民服役。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的申请需时约 6 至 8 个月。申请过程中, 主管机关将要求申请人亲自到新加坡进行面试。在申请通过之后, 申请人将会收到新加坡政府核发一份原则性批准函, 批准函有效期限为 6 个月, 申请人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落实其投资计划。

本指引将简要讨论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的标准、投资的标准要求以及如何透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GIP) 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必须遵循的程序。

一、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简介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是新加坡政府推出的一个永久居留权计划，专门为有意移居新加坡的高净值资产投资者而设。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及人力资源部（MOM）共同创立之项目，旨在增加新加坡高资产净值及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企业主和企业家数目，从而进一步推动新加坡的经济发展。符合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之要求之人士，可以通过该计划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二、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资格

如您有兴趣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投资，您可通过申请 GIP 获得永久居留权。但您必须符合以下申请资格：

类别	资深企业主	下一代企业主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家族办公室负责人
申请资格	1) 您必须拥有三年的创业以及经商经验； 2) 您目前所经营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额不少于新加坡币 2 亿元，最近三年的年均营业额不少于 2 亿新元； 3) 如您的公司是私人所有公司，您必须持有至少 30% 的股权； 以及 4) 您的公司必须从事下文第四点所述的其中一种或多种行业。	1) 您的直系亲属必须持有您得以符合申请资格之公司的 30% 股权或是其最大的股东； 2) 在提交申请前，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额不少于新加坡币 5 亿元，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不少于新加坡币 5 亿元； 3) 您必须是公司的管理团队对成员（例如：首席高管/董事）； 以及 4) 您的公司必须从事下文第四点所列的其中一种或多种行业。	1) 您必须是一家估值不少于新加坡币 5 亿元公司的创始人或最大的股东之一； 2) 您的公司必须由知名的风险投资公司或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投资； 以及 3) 您的公司必须从事下文第四点所述的其中一种或多种行业。	1) 您必须拥有五年的创业，投资以及管理经验； 以及 2) 您必须拥有至少新加坡币 2 亿元的可投资资产净额。 (备注：可投资资产净额包括所有金融资产，例如银行存款，资本市场产品，集体投资计划，为人寿保险单支付的保费和其他投资产品，不包括房地产。)
投资选项	选项 A, B 或 C			选项 C

三、 投资选项

根据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您可选择以下任何一项投资选项：

- 1、 **选项 A：** 投资至少新加坡币 250 万新元于建立新的商业实体或扩展现有的业务营运。
- 2、 **选项 B：** 投资至少新加坡币 250 万元于主要投资新加坡公司的 GIP 基金（现时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认可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分别有两只及两家）。
- 3、 **选项 C：** 投资至少新加坡币 250 万元在新的或现有的新加坡单一家族办公室。该办公室必须管理不少于 2 亿新元的资产。

四、 投资行业列表

根据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您可投资以下行业：

- 航空航天工程
- 可替代能源/清洁技术
- 汽车
- 化学
- 消费者业务（例如：香料和香精，食品成分，营养，家庭和个人护理）
- 电子产品
- 能源
- 工程服务
- 卫生保健
- 信息沟通产品和服务
-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 海洋与近海工程
- 媒体与娱乐
- 医疗技术
- 纳米技术
- 自然资源（例如：金属，采矿或农产品）
- 安全与保障
- 太空
- 制药与生物技术
- 精密工程
- 专业服务（例如：咨询，设计）
- 艺术业务（从事艺术业务和视觉艺术业务，例如拍卖行，艺术后勤/仓储）
- 体育业务
- 家庭办公室和金融服务

五、 再入境许可证的有效期

当您的永久居留权正式生效后，您将获得有效期为期五年的再入境许可证。该许可证可让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时保留他们的永久居留权。

在首五年之后，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续签您的再入境许可证：

1、 续签三年

- (1)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 GIP 中选项 A, B 或 C 的投资条件；**以及**
- (2) 如是投资选项 A 和 B - 您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您已经在新加坡建立了一个商业实体，该实体已聘请至少 10 名员工而其中 5 名是新加坡公民，且全年的商业经费支出额达到至少 200 万新元；**或者**
 - 您或您的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至少 2 年 6 个月的时间。
- (3) 如是投资选项 C - 您必须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您将要投资的新加坡家庭办公室必须有至少 10 名员工，而其中 5 名是新加坡公民和其中 3 名是专业人士（即必须是非家庭成员，担任顾问职务或担任与法律，税务或投资有关的董事会成员），全年的商业经费支出额达到至少 200 万新元；**或者**
 - 您或您的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至少 2 年 6 个月的时间。

2、 续签五年

- (1)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 GIP 中选项 A, B 或 C 的投资条件；**以及**
- (2) 如是投资选项 A 和 B - 您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您已经在新加坡建立了一个商业实体，实体必须拥有至少 10 名员工而其中 5 名是新加坡公民，且全年的经费支出额达到至少新加坡币 200 万元；**以及**
 - 您或您的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至少 2 年 6 个月的时间。
- (3) 如是投资选项 C - 您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您将要投资的新加坡家庭办公室必须拥有至少 10 名员工，而其中的 5 名是新加坡公民和其中 3 名是专业人士（即必须是非家庭成员，担任顾问职务或担任与法律，税务或投资有关的董事会成员），全年的经费支出额达到至少新加坡币 200 万元；**以及**
 - 您或您的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至少 2 年 6 个月的时间。

六、 家属的永久居留权

作为主申请人之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您的配偶以及 21 岁以下的子女将有资格获得永久居留权。未满 21 岁的男性亲属必须履行新加坡国民服役。而您的父母以及 21 岁以上的未婚子女则不能通过此计划获得永久居留权，但是他们可申请一个可续签的 5 年长期签证，该签证将根据您的再入境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而定。

七、 申请办理时程

一般而言，主管机关需要 6 至 8 个月的时间去处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的申请。在审批的过程中，申请人需要亲自到新加坡与政府官员面试。当申请人的申请被批准后，申请人将会收到新加坡政府机关所核发之原则性批准函，批准函有效期限为 6 个月，申请人必须在有效期限内落实其投资计划。其后，申请人需提交投资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股权证书、地契等）予新加坡主管机构。收到该等证明文件后，主管机构核发最终批准函，投资者即可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PR）。主管机关将保留相关证明文件 5 年。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